

高雄市議會公聽會邀請書

名稱	「高雄市國中小學生營養午餐免費政策」公聽會
日期	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0 日(星期一)下午 2-4 時
地點	高雄市議會 1 樓第一會議室 (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156 號)
主持人	李雅慧議員
出席單位 受邀人員	<p>一、高雄市議會：本會全體議員</p> <p>二、市府局處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2.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3.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4.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5. 高雄市政府環保局6.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7.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8.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<p>三、學校代表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高雄市中小學校長協會暨國中學校代表： 福山國中姜正明校長 (公辦民營)2. 國小學校代表： 新莊國小劉瑞政校長 (公辦公營)、 右昌國小沈佑霖校長 (公辦民營)、 新上國小王彥崑校長 (民辦民營)3. 營養師代表：瑞興國小陳婉馨營養師4. 午餐執秘代表：新莊國小謝佩珩老師 <p>四、專家學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師資培育中心馮莉雅教授2. 輔英科技大學保健營養系陳冠如副教授 <p>五、公會代表</p> <p>高雄市餐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</p> <p>六、家長團體代表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高雄市各級學校家長會長協會2. 高雄市愛教育家長協會3. 社團法人高雄市心家長協會4. 高雄市家長關懷教育協會

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5. 高雄市家長協會 6. 社團法人高雄市全人教育家長協會 7. 高雄市家長教育志工協會 8. 高雄市家長學思才教育協會 9. 高雄市家長教育權促進聯盟 10. 高雄市家長關懷弱勢教育協會
<p>公聽會議題緣起及探討議題</p>	<p>一、議題緣起：</p> <p>高雄市政府規劃自115學年度起，於全市公立國中小全面推動營養午餐免費政策。</p> <p>本項政策除旨在減輕家長經濟負擔外，亦期望透過制度設計，促進學童營養均衡、提升食品安全，並進一步結合食農教育，深化學生對在地農業與飲食文化的認識。</p> <p>依目前規劃，補助範圍涵蓋全市333所學校，預計約19萬名學生受惠，並同步調整餐費標準，以支持使用在地溯源食材及國小乳品供應。此外，市府亦規劃提升廚工待遇及核發午餐執行秘書工作補貼，期望優化校園供餐體系與工作環境。</p> <p>在產業連結方面，政策亦強調優先採購高雄在地農漁畜產品，透過學校午餐系統支持地方農業發展，形成教育與產業共好的政策模式。</p> <p>整體而言，此項政策立意良善，兼具社會福利、教育發展與產業支持等多重目標。然而，在全面推動之前，社會各界對於財政負擔、制度設計及執行面配套，仍有諸多關切與討論。</p> <p>因此，特別召開本次公聽會，邀集政府機關、專家學者、學校代表、家長團體代表、餐盒公會代表等，共同就相關議題進行深入討論，期使政策更為周延、可行且永續。</p> <p>二、探討方向：</p> <p>(一)、地方財政負擔與永續性</p> <p>本項政策預計115年需追加預算約11億元，而116年度起每年需編列約25.6億元的常態性預算。</p> <p>在整體財政結構下，需審慎檢視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是否產生排擠其他教育或社福資源之情形？ • 在物價上漲及通貨膨脹壓力下，餐費是否持續上升？ <p>(二)、教育品質與使用行為風險</p>

由原本『使用者付費』制度，轉為全面免費供餐，是否可能產生資源使用上的行為改變，包括浪費或珍惜程度下降等問題，值得關注。

此外，在品質面向上：

- 是否持續落實三章一Q及溯源機制？
- 是否訂定合理之『餐費樓地板與天花板』標準？

(三)、食品安全機制與法制面不足

我國歷經多起重大食品安全事件，校園午餐安全更受社會高度關注。然而，目前尚無專法完整規範校園午餐制度，需進一步檢視：

- 是否建立更完整之食安監督與稽核機制？
- 是否強化源頭管理與供應鏈控管？
- 是否訂定具體KPI，例如學童營養狀況、肥胖率等指標，以精進政策成效？

(四)、學校執行負擔與人力配套

目前午餐採購、驗收、經費核銷及食品安全管理，多由學校端負責執行。

在政策擴大後，需審慎評估：

- 學校行政與人力負擔是否大幅增加？
- 廚工、營養師及相關人員之待遇與編制是否充足？
- 是否有更系統化或中央化之支援機制，以降低第一線壓力？

三、議程：

- 13：30—14：00 報到，領取資料
- 14：00—14：10 公聽會主持人致詞
- 14：10—14：40 市府各局處單位代表報告
- 14：40—15：00 學者專家及學校代表發言
- 15：00—15：20 家長團體代表及公會代表發言
- 15：20—15：50 與會貴賓發言及討論
- 15：50—16：00 主持人結論

備註

- 一、受邀單位請派員參加。
- 二、出席人員請 貴機關准予公(差)假。